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基数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、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62,413,22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剩余股份 4,280,226 股，即 558,132,99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,906,649.8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8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0-017 号）。

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18 号）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79,450 股公司股票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因此，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调整为 3,500,776 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以每股分红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股利总额，即以 558,912,44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,945,622.3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